

2023年法律讲堂合同法(精选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一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代位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共为合同的保全。

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

从保全责任财产的角度，保全属于一般担保的手段。

保全责任财产，最终使债权得以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全又为债权的保全。

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为一般担保，作为一般担保的债务人的财产亦称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增减与一般债权能否实现攸关。

虽然债权人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倘若债务人任意处分财产，自由地减少责任财产，就会害及一般债权，故法律赋予债权人干预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

当债务人消极地怠于行使权利听任责任财产减少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维持责任财产。

当债务人积极地减少责任财产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恢复责任财产。

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使债权得以保全。

代位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

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然其仍属债权人的实体权利。

因代位权是债权人的权利，故代位权与代理权全然不同。

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个：一是需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倘若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

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尚需是非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

二是需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债务人应当收取债务，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

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

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若不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不发生代位

权。

四是需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

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

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债权人方可行使代位权。

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请求清偿的财产额，应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超越此范围，债权人不能行使。

例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200万元，债权人只能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100万元，而不能请求偿还200万元。

又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60万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额只能是60万元，而不能再请求偿还其余的40万元。

债权人有多人，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再就同一债权重复行使代位权。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第三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本人都会产生法律效力。

1. 对第三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债务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因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如不安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后履行抗辩、时效届满的抗辩、虚假表示可撤销的抗辩等，同样可以对抗债权人。

2. 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且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的权利并未丧失，其仍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惟债务人处分权的行使应受限制，即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其权利。

倘若妨害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如免除第三人的债务，债务人则不得行使，否则代位制度形同虚设。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的判决自然对其发生效力。

如果债务人未参加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亦及于债务人。

例如，甲法院审理代位诉讼案，判决债权人败诉，债务人又向乙法院提起诉讼，乙法院如判决债务人败诉，则是一事二理，劳民伤财；若判决债务人胜诉，则造成两个法院的判决不一致，既影响法院的威严，又使得第三人无所适从。

3. 对债权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的是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充实债务人一般担保的实力，第三人偿还的财产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物，故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不能因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而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受偿。

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基于法定的代位关系，故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偿还。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实践中债权人行使该条规定的代位权要遵守下列规定：

1、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2、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4、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6、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7、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8、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9、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10、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即予消灭。

11、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2、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二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编号: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3 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 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币,下同)_____元(大写:_____)。

3-2 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当月】【下个月】的月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应在房屋返还时返还乙方。

4-2 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中应由【 】分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 】承担。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

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 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第六条 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6- 租赁期间，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乙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6-2 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第七条 抵押和出售

7-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

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7-2 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第八条 续租

8-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房屋返还

9-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0-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一) 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二) 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四)

_____。

0-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三)

_____。

0-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三)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四) 乙方擅自增加居住使用人，且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本市规定标准的；

(五) 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 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元的；

(八) _____
_。

第十一条 合同登记备案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____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已委托_____（房地产经纪机构）】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2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3 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 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

2-2 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

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2-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3-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3-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范本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

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

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七) _____。

7、违约责任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8、其他条款

(一)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_____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 _____ 生效。生效后的 5 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 _____ (甲方乙方) 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5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六)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_____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 _____ 区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一份，以及 _____ 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三

一问：

我们的食品标准足够严吗？

年底完成国标整合工作，构建国家标准体系

记者：我们目前有多少项食品标准，新的食品安全国标体系何时建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目前，我国已清理近5000项食品标准，公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92项，并将于今年年底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基本构建由1100余项食品安全标准组成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公布，这有利于加强标准制定与标准执行的衔接，增强标准制定的适用性、配套性和针对性。

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卫生计生委的统一组织下，发挥执法一线和检验检测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共同努力，构建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记者：我国目前的药品标准情况如何？

负责人：药品标准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根据药物自身的理化性质与生物学特征，对药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和生产工艺等所作的强制性的技术规定，一般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处方、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或效价)测定、规格、贮藏等项目，中药标准还规定了制法、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

等项目。

按照《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实施了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国家药品标准。

目前，我国已全面建立起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由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用辅料等组成的门类齐全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

二问

最严监管如何避免花架子？

下力气解决瘦肉精等问题，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责任人

记者：最严监管如何保证能落实好？

负责人：实现最严监管，首先是源头严防。抓好源头严防，必须首先在防范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上下功夫。

在完善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农药使用，下力气解决高剧毒农药违规使用、抗生素滥用、非法使用“瘦肉精”和孔雀石绿等突出问题。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其次是过程严管。在食品药品监管中要加强日常监管，推进责任“上墙”，公布许可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人，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许可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人的姓名，接受社会监督。

负责日常监管的食品检查员每周要到生产经营企业去现场检

查一次。接到消费者举报或看到媒体曝光后，要及时赴现场调查取证，同时要及时公布检查信息。

最后是风险严控。用好抽检监测这个手段。市县两级着重对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加工和餐饮企业的非法添加问题进行定期抽检；国家和省级主要对大型食品企业、消费量大的重点产品进行定期抽检。此外，食药监部门将督促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让食品药品全程可控可追溯。

此外，在问责方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对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大督查考评力度，推动地方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问

能罚得违法者倾家荡产吗？

新《食品安全法》处罚愈加严厉，设行业终身禁入制

负责人：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不能简单对比。有些发达国家食品药品产业发达，监管起步较早，法制体系较为完备，而我国食品药品监管起步较晚，安全基础薄弱，特别是食品行业小散乱问题突出，大部分是小企业，还有不计其数的小作坊、小摊贩。国情不同决定了法律体系不同，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的法律。

近年来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在处罚上愈加严厉。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比如，提高罚款额度。《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经营病死、毒死动物肉类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来的最高可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修改为最高可处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比如，引入了行政拘留。《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拘留。从原先的行为罚、财产罚到现在人身自由罚，对严重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升格了一个档次。

再比如，规定行业终身禁入。《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记者：处罚从严，下一步努力的方向是什么？

负责人：作为责任主体，企业必须对其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触犯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未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对食药监部门来说，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拓宽案件线索。主动从日常监管、监督抽验、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信息。

二是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打击行动。例如在食品方面，就要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白酒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目前，我们已联合公安部等相关部门，起草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证据转换、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与鉴定、案件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是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重点推动《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出台，鼓励守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在企业登记变更、税务、政府招标采购、土地使用和环评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四

第十一条 新药技术转让，系指新药证书(正本)的拥有者，将新药生产技术转与生产企业。接受新药技术转让的企业不得对该新药进行再次技术转让。

第十二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需求，宏观控制新药技术转让的品种和数量。对已有多家生产，能满足医疗需要的品种，可停止受理转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简单改变剂型的新药，原则上不再受理新药技术转让的申请；对其他类别的新药，若申报生产该新药的单位超过3家时，亦不再受理转让的申请。

第十四条 新药技术转让应在新药试行质量标准转正后方可申请。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科研单位，在新药标准试行期内可申请转让。

第十五条 新药证书(正本)拥有者转让新药时，必须将全部技术及资料无保留地转给受让单位，并保证受让单位独自试制出质量合格的连续3批产品。

第十六条 若干单位联合研究的新药，申请新药技术转让时，其各项转让活动须经新药证书共同署名单位一同提出申请与签订转让合同。

第十七条 接受新药技术转让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

第十八条 新药技术转让应由新药证书(正本)拥有单位申请办理。转让申请最迟应在新药保护期满前6个月提出。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五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合同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社会和谐、规范市场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学习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本文从案例学习中获得的心得体会出发，结合自身的思考，分析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以期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应用有所提高。

首先，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至关重要。在案例中，有些当事人因为对合同法的不了解或者故意违约，导致了合同纠纷的发生。而在这些纠纷中，法院往往会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来判断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平等、自由、诚实信用等，这些原则旨在保障契约双方的权利平等，

并在交易过程中维持诚实守信的行为。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尊重和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合同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合同法案例的学习让我更好地理解合同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影响。在案例中，我遇到了很多合同要素以及要素的关系和权重安排。比如，契约是合同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是合法、有效和约束力的基础。此外，案例中的交付、支付和履行等要素也是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案例，我深刻认识到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只有要素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合同才能得以成立并且能够顺利履行。

再次，对合同的解释和变更问题的思考使我更加了解了合同法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合同的解释和变更是案例学习中常见的问题，也是经常出现纠纷的焦点。通过读案例，我认识到合同解释的核心是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来进行，需要考虑合同的全部条款和不同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在合同变更的问题上，案例学习也为我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方法。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双方的协商和共同意愿，只有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变更才是有效的。

最后，通过案例学习，我意识到了合同法的学习和运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只有当合同法得到充分学习和正确运用，合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作为学生，我更应该注重合同法的学习，提高合同法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投资经营等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学习案例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合同法案例学习使我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基本

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的重要性，清楚了合同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加深了对合同解释和变更问题的理解，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六

合同法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法律对于合同关系的规范，还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有益的心得体会。下面将从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这五个方面，总结合同法案例的心得体会。

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中最基本的环节，也是合同关系形成的起点。在案例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一定的合法、真实、有效和公平等条件。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交货时间等关键条款。但在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希望修改合同条款，以获取更大的利益，这显然是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的成立要建立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任何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都将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履行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它涉及到合同的具体执行过程。在实践中，有些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一家建筑公司与业主签订了装修合同，但由于材料质量等问题，装修工程出现了滞后和质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法要求履行方要及时纠正问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是保证合同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制裁。

变更是合同法中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之一。在合同变更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合同的变更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和程序。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来由于市场变化，公司不得不调整合同数量和价格。然而，根据合同

法规定，变更合同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变更合同不是随意的行为，而是需要双方友好合作并遵守法律程序的结果。

解除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在一些案例中，解除合同可能是由于一方违约导致的。例如，一家公司与销售代理商签订了代理合同，规定代理商需达到一定的销售目标。然而，在履行过程中，代理商未能达到规定的目标，导致公司遭受了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相应的赔偿。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是为了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而存在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违约是合同法案例中最常见的争议之一，也是合同法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在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受害方遭受经济损失，并引发一系列的法律纠纷。例如，一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工作时间等关键条款。然而，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导致员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判决公司返还欠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必须要按照法律约定的方式履行，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总之，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可以深刻认识到合同法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的重要性。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等方面，都需要遵循法律规定和合同原则。只有在法律的保护下，合同关系才能更加稳定，商业活动才能更加有序进行。因此，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重学习和遵守合同法规定，以免因合同纠纷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法律讲堂合同法篇七

合同法案例是我们学习合同法的重要工具和途径，通过分析、解读案例，我们可以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合同法的原则、规

则和应用。在研究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体会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并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案例让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性。合同是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和规则，它具有保障权益、规范行为、促进交易的作用。在合同法案例中，我经常看到各类合同的纠纷，这让我意识到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普遍存在和重要性。只有通过合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约定才能得到有效保障，交易才能进行顺利和安全。案例中的合同纠纷也让我认识到合同对于经济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责任的重要性。通过分析案例，我明白了合同的信用机制，只有当事人信守合同，才能维护交易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其次，在研究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合同法的灵活性。合同法在处理各类纠纷时，往往根据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意愿，灵活运用合同法的规定，以便维护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例如，在合同解除的案例中，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并考虑违约原因、损失等因素来决定解除合同的结果。这种灵活运用合同法的方式在案例中反复出现，让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的适用性和可塑性。在今后的实践中，我们要充分发挥合同法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案情和公平原则，合理运用合同法的规定，以便更好地解决各类合同纠纷。

第三，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案例中的纠纷和争议往往围绕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展开，让我认识到了合同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慎重对待。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自由平等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和解除的后果。合同的履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以便实现合同目的。而合同的解除则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和合同法的规定，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来决策。通过研究案例，我明白了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的重要性和要求，从而能够在

实际操作中更好地处理各类合同事务。

第四，合同法案例还反映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相关性和衔接点。在案例的分析中，我发现合同法与民法、物权法等其他法律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往往需要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来处理。例如，在合同中如若涉及物权纠纷，就可能需要参照物权法来解决。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之间的相关性和衔接点，这对我们正确理解和运用合同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我们需要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联系起来，综合运用，以便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最后，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不仅对合同法的原则和规则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也对法律思维和法律分析方法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案例的分析需要我们具备一定的法律逻辑和法律思维能力，需要我们运用法律规则和原则来解答问题。通过分析案例，我开始习得了法律分析的方法，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思维方式。这对于我们日后从事法律工作，具备法律专业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合同法案例的研究给予了我很多启示和反思。通过分析、解读案例，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掌握了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的要点，理解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联性，提升了法律思维和分析能力。在今后的实践中，我将继续加强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能力。